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5〕25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25 年度省级生物医药创新产品 首次产业化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闽工信规〔2023〕7号）《福建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首次产业化奖励办法》（闽工信规〔2023〕8号）文件精神，支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首次产业化，经研究，开展福州市 2025 年度省级生物医药创新产品首次产业化奖励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的生物医药工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后，企业新取得 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创新药、2 类和 3 类化学药及中药等药品注册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原料药批准通知书且首次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

2.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3.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研发投入超 1 亿元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列入创新医疗器械重大项目。

三、奖励标准

1. 对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对 2 类、3 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对新获得原料药批准通知书的原料药项目，并在福建省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4. 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

5. 对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 纸质材料

1. 《福建省创新药械产品产业化申报表》(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关于创新医疗器械获批的公示材料等；
4. 药械产品在福建省首次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凭证)等；
5. 创新医疗器械中的重大项目需提供企业项目研发主要采购合同、凭证、研发经费使用明细表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查验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纸质申报材料按文件要求顺序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不含县区所需份数)。

(二) 电子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版，文件命名为企业和项目全称，发送至所在地工信部门指定邮箱，由各县(市)区工信局统一汇总上报。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

1. 资金采取后奖补方式进行,每个品种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2. 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和税收隶属关系原则向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局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

3. 各县(市)区工信局做好申报收集工作,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审核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提出明确的初审意见(附件)。由经办人、负责人在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表中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于截止日期前完成惠企系统要求的申报工作,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申报(一式3份);

4. 惠企系统申报、县(市)区推荐文件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6日24:00,纸质材料以收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注:以上时间为县(市)区上报市级的时间,企业申报时间以县(市)区设定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通知及项目申报所需表格可登录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jxw/fzjx/>)下载。

2. 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及时申报。

3.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材料。不得以虚假、伪造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若发现信用承诺不实或虚报情况,

则取消奖励和下年度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由福州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5. 联系人

福州市工信局

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83613094

邮箱：fzjwqfc@163.com

福州市财政局

企业处，联系电话：87116766

附件：福建省创新药械产品产业化申报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创新药械产品产业化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产业化创新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类生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1类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2类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3类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原料药				
产品获批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产业化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奖补资金额度(万元)		项目产业化后新增年产值(万元)	
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号			
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			
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编号			
是否属于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投入(万元)	

三、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事实存在, 来源合法。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 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 未剽窃他人成果, 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工信部门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